平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平凉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精神，推进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降低行政成本，按照《甘肃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加快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合理配置公务用车资源，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积极推进廉洁型机关和节约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一是制度创新、突出改革实效。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方式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二是统筹兼顾、注重协调配套。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正确处理改革涉及的各方面利益关系，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增强可行性和协调性，确保新旧机制平稳转换，合理衔接；三是统一部署、分类分步推进。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率先在党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自省公车改革领导小组批复本方案之日起组织实施。先行启动市直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同时部署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2016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通过改革，建立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基本符合平凉市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二、改革范围

**（一）机构范围。**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下同）全部参加改革。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国家统一部署推进。

**（二）人员范围。**确定为参改单位的在编在岗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其他事业编制人员和国有企业管理岗位人员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三）车辆范围。**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三、主要任务

**（一）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

1.改革普通公务出行方式。在规定行政区域内的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公交、出租、自驾车等交通工具，按国家政策发放交通补贴，不再报销交通费用。合理界定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市直单位及崆峒区、平凉工业园区各级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为平凉市中心城区，崆峒区安国镇、崆峒镇、柳湖镇、平凉工业园区四十里铺镇。各县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

2.保留车辆的配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全市党政机关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合理确定保留公务用车的数量。原则上市直部门、各县（区）和平凉工业园区的各部门不再保留公务用车。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保留一定数量的机要通信、应急和调研用车。市委市政府接待部门接待用车和市政府驻外办事处工作用车，根据业务需要核定留用数量，由其主管部门按照中办、国办规定精神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全市一般公务用车留用车辆在确保一定节支率的基础上按现有一般公务用车总数的33.3%掌握，用于机要通信、应急、调研接待、组建公共服务平台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实物用车等，其中各乡（镇）保留工作用车1辆。

市、县（区）四大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平凉工业园区党工委及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可选择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取公务交通补贴，也可保留公务用车，不领取交通补贴。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核定后保留。

3.建立区域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出行保障方案并建立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集中改革后的保留车辆，统一标识、统一管理使用，在社会化交通方式提供不足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也可用于保障各部门跨区域出差、基层调研等公务出行需要。各县（区）也要建立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组建公共服务平台所需人员、编制从现有人员、编制中划转。同时，建立统一的车辆预约服务制度，车辆预约信息向各部门公开。

4.各级执法执勤部门统一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市级执法执勤部门保留的执法执勤用车不得超过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总数的60%，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执法执勤部门保留的执法执勤用车不得超过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总数的70%。执法执勤部门的其他一般公务用车全部纳入改革范围。

各级执法执勤部门须按照《平凉市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办法》严格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核定保留的执法执勤用车要严格配备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后勤岗位及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执法执勤用车。严禁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的执法执勤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察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车辆外，其他执法执勤用车一律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与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同步建设平凉市市级跨部门综合执法服务平台，制定《平凉市市级综合执法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利用中央已经明确的部分执法执勤部门的执法执勤用车与市级行政部门一般公务用车为市级机关跨部门综合执法提供服务。各县（区）要建立跨部门综合执法服务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二）合理确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1.改革后公务交通支出必须低于改革前车辆支出费用总额。综合考虑全市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自然地理环境、实际工作职责及公务出行次数及范围、距离等各种因素，按照保证公务、节约成本、便于操作的要求，我市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国家标准的150%执行。全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分为地(厅)级、县（处）级、乡（科）级、科以下人员4个层级。补贴标准为地（厅）级1950元/人·月，县（处）级1200元/人·月，乡（科）级750元/人·月，科以下人员500元/人·月。

2.为解决单位内部岗位之间公务出行差异问题，允许各参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从公务交通补贴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单位统筹部分，集中用于补充因设立高出行岗位增加的费用，统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补贴总额的10%。统筹资金使用要公开透明，具体办法由各参改单位自行制定。设立的高出行岗位名单和数量报上一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公务交通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用于保障公务人员普通公务出行，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在交通费中列支，按月发放，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补贴标准按中央部署适时调整。

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参改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按驻在地标准执行。

**（三）妥善安置司勤人员**

1.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根据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现有在编在岗司勤人员中，采用综合竞聘、择优选用等方式确定留岗人员。

2.妥善安置其他在编司勤人员。按照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前提下，坚持单位内部消化为主，通过转岗、开辟新的就业岗位、提前离岗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也可通过遴选，调入公务用车服务平台或其他需要司勤人员的参改单位，不得将其简单推向社会。

3.处理好单位自行聘用、劳务派遣、签订劳动合同的司勤人员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维护好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司勤人员，做好经济补偿工作，所需支出由参改单位按原有经费供给渠道解决。

市人社局制定《平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实施办法》，统筹协调司勤人员安置工作，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参照制定当地具体措施。

**（四）规范处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平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车辆处置办法》，统一处置车辆，招标确定评估、拍卖机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作为处置基准价，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处置结果向社会公开。车辆处置要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处置公务用车所得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本级国库。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的公务用车处置由主管部门归口负责，所得收入上缴市级国库。

**（五）节支率达到国家标准**

改革后，全市公务交通支出总额、市级机关公务交通支出总额必须低于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全市节支率不低于5%。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保留公务用车管理。**市县（区）及平凉工业园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核定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的编制和标准，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实行编制管理，编制数量和配备标准要根据各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合理确定，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市直各部门要制定相应制度，强化保留车辆的日常管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二）严格财务管理。**各参改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在编在岗公务人员人数和职级核定补贴数额，规范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人员范围或提高补贴标准。对未参改的单位和人员，不得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三）加强公务用车纪律检查和审计。**严肃公务用车纪律，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受理群众举报，纠正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审计机关对保留的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交通补贴发放、取消的公务用车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

**（四）完善公务出行的保障条件。**鼓励公务出行利用公共交通服务。各县（区）要采取切实措施，创造条件，发展健全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探索培育适合公务出行的市场化定制服务，增加社会化交通供给，多措并举，有效保障改革后的公务出行。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切实加强领导，严格工作纪律。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要建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直各部门也要成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本地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明确细化责任。**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平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平凉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要认真研究部署，建立工作机制，按照省、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加强舆论引导。**切实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相关政策规定、典型经验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阐释改革目的和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使广大公务人员和人民群众了解、支持改革，努力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附件：1.平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车辆处置办法

2.平凉市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办法

3.平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实施办法

附件1

平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车辆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车辆的处置工作，根据《甘肃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平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参照《甘肃省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车辆处置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取消车辆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集中统一、规范透明、杜绝浪费原则，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作为处置基准价，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处置结果向社会公开，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发生，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对暂时未能处理的车辆，可根据实际设立过渡性车辆服务中心或社会化租赁公司，按照市场化运营，提供有偿出行服务，也可以由市县（区）财政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条 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下同）参改车辆的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参改车辆，包括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所有公务用车，即经批准保留的公务用车和应当核减取消的公务用车。

第五条 从严控制保留车辆。保留车辆的范围仅限于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接待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在符合配备标准的前提下，保留车辆可申请优先保留车况较好的车辆。同级党政机关之间，也可通过申请，由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采取跨部门单位调剂的方式保留车况较好的车辆。

保留车辆纳入编制，由市县（区）两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从严管理。

第六条 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车辆的处置办法，对各级党政机关的保留车辆进行审批，并承担市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取消车辆的公开拍卖等工作。各县(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保留车辆进行初步审核，并承担取消车辆的公开拍卖等工作。

第七条 党政机关应对机关本级及其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进行清查登记，确保产权清晰、权属明确，资料完备、证件齐全。

第八条 市级党政机关、各县（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市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向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出拟保留车辆申请，说明保留理由，并附车辆的品牌、型号、牌照号、车架号、使用年限、实际行驶里程等信息。

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保留的车辆，根据允许保留的数量、车型及配备标准及时核准批复。

严禁党政机关未经核准批复，擅自留用车辆，或巧立名目超标准、超编制保留车辆。

第九条 除经核准保留车辆外，党政机关的其他公务用车一律取消。取消车辆按以下程序处置：

（一）登记造册。市级党政机关、各县（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依据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核准保留车辆的批复，对未核准保留的车辆登记造册，并将结果报送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二）封存停驶。车辆户口所在单位或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本单位或本行政区域内保留车辆的核准批复后，在1个月内将本单位或本行政区域内的取消车辆封存停驶，确保机动车辆登记证、行驶证、购车凭证、购置附加费（税）证、交强保险单、车船使用税凭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和随车工具齐全，车辆无违法记录、年检有效期在封存停驶之日起6个月以上。因车辆手续不全、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由车辆户口所在单位负责自行完善相关手续。车辆手续暂由车辆户口所在单位指定专人管理，或交由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三）鉴定评估。市、县（区）两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对取消车辆鉴定评估，并根据鉴定评估结果、车辆实际情况、交通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出车辆公开拍卖或报废处置意见，报请本级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将处置意见及时批复本级党政机关。对黄标车和无法继续使用的老旧车辆，实行强制报废，其余车辆全部面向社会公开拍卖。

（四）移交车辆。车辆户口所在单位根据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求，将取消车辆按规定时限移交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委托的拍卖机构或产权交易机构集中公开拍卖。

（五）处置车辆。拍卖机构或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委托协议，以拍卖的方式公开处置委托车辆。公开拍卖底价以鉴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基准价，车辆实际成交价格不得低于基准价。处置收入抵扣相关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本级国库。

（六）财务处理。车辆户口所在单位依据有关批复文件、车辆过户、报废或者交易凭证，及时调整本单位资产、财务账目。

第十条 处置车辆户口所在单位、车辆管理机构、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及时办理已处置完毕车辆的销户、过户等手续。

第十一条 取消车辆处置的鉴定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和集体回收机构，由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从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中，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不少于2家的中介机构，供择优选择使用。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二）违反《甘肃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的和《平凉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的；

（三）故意拖延或者拒绝处置取消车辆的；

（四）违规进行取消车辆评估和拍卖的；

（五）擅自改变保留车辆用途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第十三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审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和法规，加强对本级车辆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属垂直管理单位的车辆处置，由其主管部门归口负责，按照属地化原则与驻地车辆处置同步进行。

各级党政机关所属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车辆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平凉市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办法

第一条 为稳妥推进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规范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根据《甘肃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甘肃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车辆的处置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法执勤用车改革应坚持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要，从严控制配备范围、编制、标准，做到保障与改革兼顾。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监督，努力形成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执法执勤用车新机制。

第三条 执法执勤用车纳入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范围，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予以保留。

第四条 市直各执法执勤部门、各县（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按照职能、机构和一线执法执勤岗位等因素，向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出本部门、本地区拟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申请，说明保留理由，并附车辆的品牌、型号、牌照号、车架号、使用年限、实际行驶里程等信息。

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保留的执法执勤用车，根据允许保留的数量或比例及配备标准，及时核准批复。

严禁未经审核批复，擅自留用执法执勤车辆，或巧立名目超标准、超编制留用执法执勤车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核准的执法执勤用车保留数量和实际保留数量，确定本级各执法执勤部门单位需扣减的公务交通补贴。保留执法执勤用车数量或比例符合要求的，不扣减公务交通补贴，超过的，每多保留1辆车，每年按6万元扣减公务交通补贴。留车比例超过90%的不计发公务交通补贴。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不扣减公务交通补贴。

第六条 取消的执法执勤用车按照《平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车辆的处置办法》有关规定，统一处置。

第七条 鼓励市、县（区）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性执法用车平台，优化配置执法执勤用车资源，提高执法执勤用车使用效率。

第八条 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登记、公示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的日常使用管理。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集中管理。

第九条 严格按规定使用执法执勤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将执法执勤用车挪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其他单位或下属单位执法执勤用车，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执法执勤用车。

第十条 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使用和交通补贴发放等情况由各级监察、财政、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问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垂直管理单位的执法执勤用车改革，按照属地化原则与驻地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同步推进。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平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

安置实施办法

为全面推进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妥善安置司勤人员，保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平稳顺利实施，根据《甘肃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司机、维修等岗位上工作，并与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司勤人员。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各参改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对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转换岗位的司勤人员，要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安置政策，切实做好安置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工作年限长、年龄较大司勤人员的安置工作。

**（二）积极稳妥。**各参改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综合施策，积极作为。实施工作努力做到政策公开严明，程序科学合理，安置平稳有序，结果群众认可。

**（三）因地制宜。**各参改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兼顾单位管理需要、事业发展需要和司勤人员特点，在相关政策框架内，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司勤人员的安置工作。

三、安置途径

**（一）在册正式司勤人员**

**1.竞聘上岗。**各参改单位根据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从现有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中，通过竞聘上岗、择优选用的方式确定聘用司勤人员，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2.内部转岗。**各参改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在册正式司勤人员，可安排到机关所需的工勤技能岗位从事辅助性工作，或经本人同意可调整到本部门其他单位适合安置司勤人员的空缺岗位，其待遇根据新岗位确定。同时做好相应转岗业务培训，使转岗人员尽快适应新岗位。

**3.划转平台。**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单位参改司勤人员，按照具体选聘办法，划转到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工作。

**4.提前离岗。**对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以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具体实施时间为界限），经单位审定，报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后，提前离岗。离岗期间由原单位进行管理，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再办理退休手续。

**（二）其他司勤人员**

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不能满足各参改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用人需要时，可在其他司勤人员中择优选用，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管理。未聘用的其他司勤人员，按以下途径安置：

1.对单位自行聘用的司勤人员，由各参改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与其解除人事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月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发。月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人事劳动关系解除前12个月的应发工资平均数计发。

2.对劳务派遣司勤人员，由参改单位与劳务派遣机构协商，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办理。

3.对借调、退休返聘等其他用工形式的司勤人员，各单位应在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及时清退，严格规范人员管理，为司勤人员安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参改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相关法规和工作要求，加强对司勤人员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抽调专门力量实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在具体工作中要坚持安置原则，规范工作程序。

**（二）采取合理措施。**各参改单位要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针对安置过程中涉及的途径、岗位设置等事项，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采取科学合理的安置措施，切实维护司勤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参改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车改实际，认真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思想工作，帮助司勤人员了解掌握安置政策，动员引导司勤人员理解和支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确保全体司勤人员顺利转岗和安置。

**（四）严明工作纪律。**各参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原则和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司勤人员安置管理，加强对司勤人员安置各个工作环节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政策的严肃性。对违反司勤人员安置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五）精心组织实施。**各参改单位要周密部署，采取科学有效的安置措施，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精神，切实抓好司勤人员安置政策的贯彻落实。积极稳妥解决改革工作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司勤人员安置工作顺利完成。